



## 济南发布经济犯罪案例及预防措施

警方提醒要增强防范意识、理性投资

本报记者 丛民

日前,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公布了利用 POS 机盗取受害人银行卡信息等 7 起经济犯罪典型案例及预防措施。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增强防范意识,抵制高息诱惑,理性进行投资,谨防上当受骗。

## 【案例 1】POS 机盗取受害人银行卡信息

据警方介绍,2016 年 1 月 16 日,济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一举打掉了一个集窃取银行卡磁条信息、克隆银行卡、盗刷银行卡、洗钱于一身的犯罪集团。犯罪嫌疑人利用各种商业店铺的 POS 机盗取受害人银行卡信息,随后转手复制,立刻就能将卡内的钱取走。本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18 名,追回赃款 150 余万元。

警方提醒:1.妥善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做到不外借、不出售、不泄露本人的银行卡及身份信息;2.到 ATM 机取款时要先检查插卡处是否被加装了偷窥密码的拍摄装置,并且输入密码时要用手遮住;3.刷卡消费时要注意检查商户 POS 机有无异常,是否被加装了测录装置;4.一旦遇到银行卡被盗刷的情况,要及时修改密码并到就近的 ATM 机进行一笔业务,然后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报案。

## 【案例 2】不法网站“汽车众筹”变集资诈骗

2016 年 8 月 23 日,市中分局经侦大队破一起以“汽车众筹”为名精心策划的诈骗案件。该诈骗平台从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仅 9 天时间内共诈骗 511 万元。警方介绍,该平台以买卖二手车为名发起众筹,网友可以多人合力投资买下一辆车,再在该平台上转手卖出,中间差价由平台和投资者按比例分成。但是,该平台在吸纳了大量资金后便玩起了消失。

警方提醒:众筹是指项目发起人通过众筹平台进行的点对点的资金筹集活动。项目要真实、不承诺返本付息,不可有中间环节,众筹平台不可设立资金池,不得用于开展面对社会不特定公众的非法集资。

## 【案例 3】网贷平台变身非法集资工具

2016 年 8 月 15 日,高新区分局侦查大队立案侦查山东东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近半年时间里,办案民警转战省内多个城市及合肥、北京、上海、苏州、杭州、武汉等地,成功侦破涉案金额 1.5 亿元的以 P2P 网络平台为经营方式的特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警方提醒:部分 P2P 网贷平台突破了“金融信息中介”这一属性,大肆宣传收益高、风险低、回报快,并私设资金池从事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在日常生活中,要自觉抵制高息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同时,要明确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 【案例 4】“校园贷”诱骗大学生借贷

2016 年伊始,长清分局经侦大队主动开展了针对“校园贷”的专项整治活动,并会同相关警种连续破获了一系列以诱骗大学生借贷为手段的合同诈骗案。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员 12 名,挽回经济损失 110 余万元。

警方提醒: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消费观,理性消费,坚决不为借贷公司宣传、拉客源。因创业确实需要借款的,应进行风险评估和还款能力测算,咨询法律专家,选择正规的融资渠道。

## 广东“法院+工会”化解劳动争议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佛山市两级法院分别与广东省总工会、佛山市总工会和各区总工会正式挂牌成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由工会委派法援律师对诉前诉中劳动争议进行调解,以及诉后职工维权安抚等工作。广东高院副院长钟健平介绍,工作室既是“法院+工会”化解劳动争议的试点,也是双方共同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立的突破口,工作室将在充分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铺开。

据了解,工作室设立严格的工作流程和工作纪律,同时,建立了调解员名册和公布制度、调解员回避制度和发现违法情况处置机制等多项制度。确立依法公正、自愿平等、利民便民、严格保密等四大原则,要求特约律师不得代理当事人正在诉讼或者还有司法程序救济的案件,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服务,并且做到不收当事人一分钱,严守当事人案件信息、不得泄密。

一位律师说,过去自己以劳动者律师的身份与用工单位协调,即便是法理依据充分的事情,用工单位都表示怀疑,协调难度非常大。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张振飚说,工会系统也有劳动争议化解机制,但单凭工会组织要实现案结事了,效果不太理想。工作室为工会更好地维护劳动者权益提供了权威、有效的工作平台。

## 青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可网上预审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近日,山东青岛市开通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网上立案预审平台,并已上线运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青岛市市民登录该局门户网站,即可在网上提交申请仲裁有关材料,网上初审通过后即可到现场办理立案手续,这解决了当事人因不熟悉立案程序而反复跑腿的问题。据了解,通过互联网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进行预审工作在全国尚属首次。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在立案过程中发现,多数群众不熟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程序,很多人到立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时,才发现信息和材料不全,只得重新收集材料,进行二次办理。今年,该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大力推行“互联网+仲裁”工作,开发完成了网上立案预审平台,该平台为市民提供了一个与仲裁立案人员提前沟通对接的桥梁。当事人在网上提交材料后,工作人员 3 日内通过网络反馈补正或修改意见,帮助群众在赴现场立案前准备所有材料,保证当事人一次性立案,避免反复跑腿,减少当事人诉累。

- 共享租车的纸面约定如何对抗现实失信?发生事故如何明晰权责?
- “社会最该共享的是自律,最好的服务是监管,监管的根本是立法”

# 共享汽车来了,呼唤立法“站稳停好”

## 焦点

本报记者 李娜

刚毕业的大学生租用共享汽车,行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被撞 3 人中一人当场死亡,另外一人膝盖粉碎性骨折,事故责任认定陷入纷繁错乱之中……

共享经济已然是时下最热门话题之一。从最初的共享顺风车,到如今的共享单车,都为人们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出行方式。如今,共享汽车也来了。不过,对运营平台和相关监管部门来说,随之而来的“麻烦”也出现了。

### 谁在驾驶?并不知道

4 月 25 日,成都发生一起共享汽车交通事故。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在自己驾照 12 分已被扣完的情况下,借用朋友账号驾驶共享汽车,准备前行时却发现前车往后倒。根据这名大学生向媒体透露的情况,当时他先是踩了刹车,车没有停下来,又拉了手刹,也没能制动,于是汽车一路倒车,将位于车后方的 3 人撞倒,致 1 人遇难,另一人膝盖粉碎性骨折。

据悉,当前该事故车辆质检仍未有最终结果,交警调查也还在进行中。遇难者家属表示,由于肇事司机没有经济能力,目前相关赔偿由汽车品牌先行垫付,未尽事宜将等待事故责任认定再存疑。

行商议。

虽然事故驾驶人所陈述的细节指向汽车出现了质量问题,不过,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一个被扣掉 12 分的人为何可以冒名驾驶?对车企用户审核的严谨性如何保证?

记者了解到,大多数共享汽车的使用需下载 APP,确认用户协议,协议中普遍明确用户需要上传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驾照被吊销、没收、失效或者状态发生变化的情况,用户必须立即通知运营方,同时将被限制使用共享车辆。

然而,纸面上的约定并不意味着可以避免现实中的失信,记者在成都现有的共享汽车内也并没有发现提供信息审核的设备。

对此,相关运营方承认,目前共享汽车只能在注册时审核用户资质,如需确认使用人身份就必须用车载摄像系统,但法律法规并无这方面要求;另一方面,车载视频本身成本非常高,技术上还存在难题。

还有业内人士认为,共享汽车本就是无人值守的状态,如果加入人工审核就回到了传统的汽车租赁,运用面部识别等科技元素,增加的投入压力建立运营平台很难接受。

实际使用者身份的确认难题在共享单车领域同样存在。共享单车方明确未满 12 岁者不得使用,但这一限制能把好线上注册关口,却无法保证线下实际合乎规定。

近两年,各地小学生骑共享单车出事故的案例也见诸报端,甚至小学生驾驶共享汽车发生的惨剧也在上演。

### 如何分责?是个难题

一个更加受关注的话题是,开共享汽车肇事后究竟谁来买单?

记者采访的律师认为,上文中大学生驾车

肇事案情节相对清晰,但也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共享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时面临的错综复杂局面。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主任杜伟对此案进行了深入剖析。在他看来,共享汽车不同于共享单车,法律对驾驶人的驾驶资格有着严格要求。

“就车辆驾驶而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如果未取得驾驶证或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就不具有驾驶资格。”杜伟解释,本案中,肇事司机驾照已被扣完 12 分,显然不再具有驾驶资格,属于无证驾驶,除要面临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外,还可能被处以 15 日以下拘留。

杜伟认为,在本案中,尽管肇事司机向朋友借用账号,但共享汽车的租赁关系仍建立在平台与其朋友之间,其朋友应对肇事司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进行审核。该用户未尽审核之责,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除罚款之外也可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那么,共享汽车租车公司有没有责任?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租车前,共享汽车租车公司未尽到对驾驶人资格的审核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杜伟

进一步解释,根据肇事司机提供的车况情况,如果事故是汽车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同样应由租车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若车辆本身没有质量问题,租车公司也尽到了审核义务,事故是驾驶人酒驾、毒驾、违法行车等原因造成的,责任应由驾驶人一方承担。如果车辆有相应的保险,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理赔。在事故造成他人重大伤亡,而驾驶人又没有相应的赔偿能力的情形下,租车公司可垫付一部分费用,随后再向驾驶人追偿。

“当前共享汽车事故损害的法律责任仍是一

### 共享什么? 法治自律

凭借互联网打破传统行业限制的共享经济正在不断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习惯。法律界人士认为,共享单车、共享汽车是新生事物,它们既让消费者得到了全新的消费体验和便利实惠,同时也遇到了法律调整滞后、监管不适应等问题。

记者了解到,国家已出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成都等城市也发布了共享单车管理规定,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共享汽车(分时租赁)专委会近日还发布了全国第一个自律服务规范。

“共享经济时代,社会最该共享的是自律,最好的服务应是监管,而监管的根本是立法。”杜伟说,“只有以新的立法明确新的模式,才能使监管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杜伟称,尽管管道交通安全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相应规范,但对经营的车辆、驾驶员、定价、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等却未作出相应要求。立法机关应该瞄准共享经济发展的新问题、新矛盾,对现行法律调整范围之内的共享经济关系予以明确,对之外的关系予以补充、完善,对滞后的法律予以更新、升级,让每一个共享经济关系都纳入法律调整范畴,保障共享经济进入规范发展、健康发展的轨道,以更好地保护各方权益。

## 最高检核准追诉 24 年前一凶杀犯

检察机关三次复查完善证据链,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 5 月 18 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经过三次复查和周密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24 年前一起凶杀悬案的犯罪嫌疑人周涛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日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裁定被告人周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93 年 9 月 20 日,在四川省什邡市收货款的南充市苍溪县塑编厂供销科科长熊某某在什邡宾馆被人杀害,与被害人同住一屋的旅客华某某去向不明。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华某某身份系被他人冒用,初步排除了华某某的作案嫌疑。但苦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和侦查能力,案件当年未被侦破。

2014 年 2 月 25 日,什邡市公安局在清理命

案积案时,通过 DNA 数据库和指纹库的比对,锁定

周涛是杀害熊某某的犯罪嫌疑人。同年 12 月 22 日,

公安机关将周涛抓获,并于 12 月 29 日对周涛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刑事拘留。2015 年 1 月 28 日,什邡市

公安局以周涛的行为涉嫌抢劫罪,报请检察机关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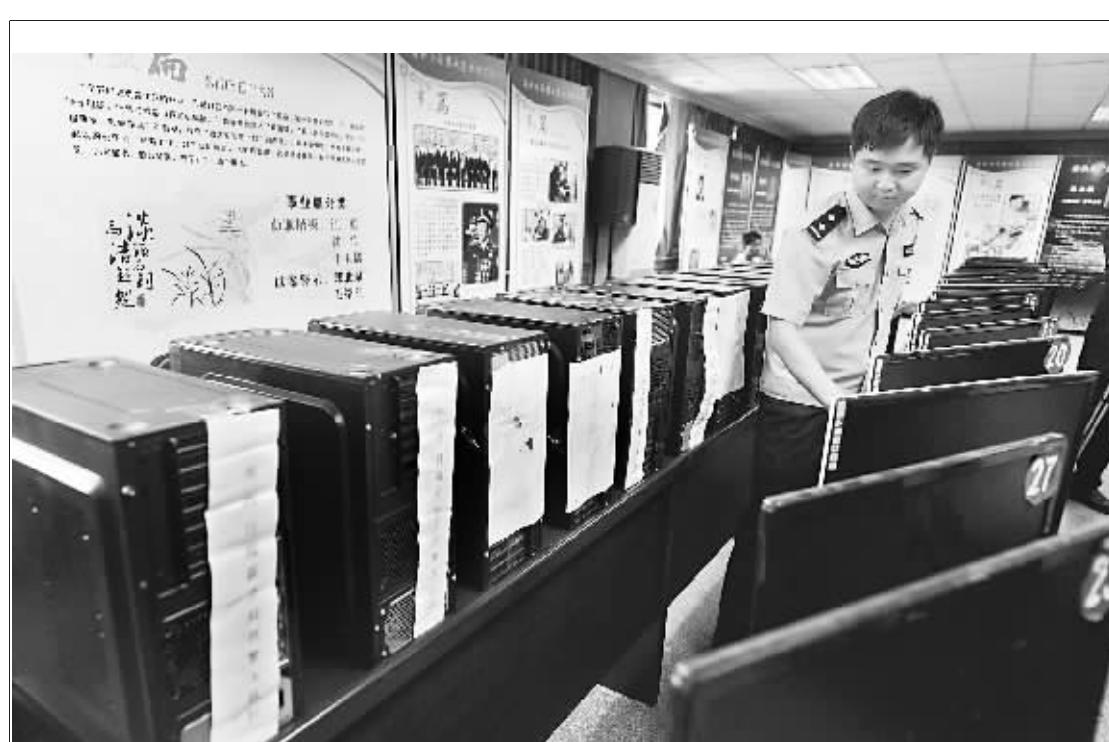
准追诉。但因全案证据存在的问题和瑕疵,是否核准追诉存在认识分歧。按照核准追诉案件有关法律规定,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报请最高检审查是否核准追诉。

2015 年 12 月,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受理周涛抢劫追诉案后,承办人发现该案证据存在诸多疑点,遂先后三次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完善证据的要求。经过三次补充侦查,全案证据最终达到核准追诉的证明标准。2016 年 1 月 18 日,最高检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涉嫌抢劫杀人的犯罪嫌疑人周涛予以核准追诉。

2016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以犯抢劫罪判处周涛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周涛提出上诉。2017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驳回周涛上诉,维持原判。

## 西安警方破获特大网络诈骗案

5 月 16 日,陕西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查获特大网络诈骗团伙。犯罪嫌疑人使用电脑骗受害人做彩票投资,受害人分布全国各地,涉案资金上亿元。在这起特大网络新型犯罪案件中,113 名犯罪嫌疑人被刑拘。视觉中国供图



178 次出价,46 万元起拍,近 90 万元成交

## 法院淘宝网上开起“司法拍卖店”

本报讯(记者罗筱晓 方大丰)在淘宝网上能拍卖掉一套房子?近日,通过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一套起拍价为 46 万元的房屋,以 89.4 万元的价格拍卖成功。据悉,这是天心区人民法院首次在虚拟空间进行司法拍卖。

说到拍卖,许多人脑海里浮现的,是房间里那些激烈的喊价声和木槌敲击桌面的声音。现在,在互联网也能进行拍卖。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这是一种法院和纯粹的技术平台合作处置被执行财产的模式。

以此次被拍卖的长沙市开福区戥子桥 66 号

的网络平台还有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等 4 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所有的司法拍卖中,网络拍卖平台仅无偿提供技术支持与平台服务,法院自始至终都是司法拍卖的主体。法院上传拍卖信息后,拍卖过程在司法网络平台上处于完全公开状态,拍卖号由服务器随机分配,拍卖时的竞价由机器操作,确保司法拍卖透明、公开、廉洁。

参与了此次天心区人民法院房屋竞拍的李先生告诉记者,拍卖当天他并不在长沙,但只要按时打开手机淘宝就能出价。一旦竞拍成功,还不用像传统拍卖一样向拍卖公司缴纳不菲的佣金,而是

“零中介费”。对于当事人特别是债权人来说,网络司法拍卖扩大了参与竞拍的公众人数,使交易价格在竞争中得到最大化,自己的利益也因此得到更好的保证。

不过,网络司法拍卖依然面临不少待解的问题。比如,异地竞拍者无法查看司法拍卖标的物本身的瑕疵,而目前对执行程序中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也并不完善,被拍卖物能否获得公正合理的估价将影响到网络拍卖能否最终成功。

对此,有人建议相关部门统一司法拍卖评估收费办法,以最后成交价决定评估费用,同时,完善竞价规则、互联网拍卖与强制执行间的相互衔接。